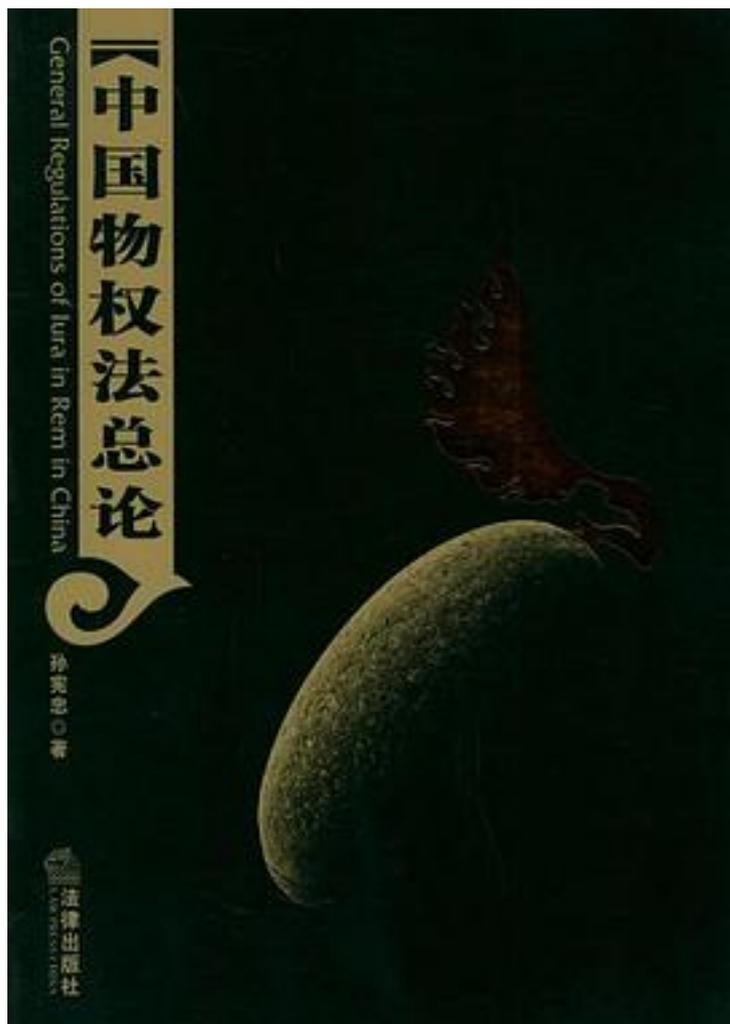


# 中国物权法总论



[中国物权法总论\\_下载链接1](#)

著者:孙宪忠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4-6-1

装帧:平装

isbn:9787511864512

物权法作为构建社会基本秩序的法律，它的贯彻实施对于促进社会稳定与繁荣具有重大

意义。但是该法的贯彻实施还是需要法理和实践的跟进。近年来中国民法的学术和实践都有很大进步。本书第三版在强化了物权法学中的民权思想和科学原理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努力。

本书是一本物权法学原理性的著作，而不是《物权法》条文的释义。本书的基本定位是以物权法学基础理论探讨为主。

本书修订之后连同绪论所呈现的十章，在全书自身逻辑下，每一章也可以作为独立的专题讨论来看待。为方便一些读者对感兴趣的专题研究的阅读，本书对每一个专题下的法理都进行了细致的展开。从物权、物权法基本范畴、物权变动的基本概念的科学性探讨开始，本书展现了物权从“定分止争”、保障交易安全到物权保护的系统性理论问题。读者既可以全书通读，也可以选择感兴趣的章节阅读。本书含有许多案例，这些案例都是来源于中国实践的真实例子。这样，读者可以从这些案例中自己体会到将法理应用于实践的乐趣，相信不同专业知识层次的读者都会读懂本书。为了加强对于一些问题的理解，尤其是不太方便在本题中展开的思路，本书新设“问题讨论”这个栏目，附在每一节基本理论阐述之后，就本节没有展开或者无法展开的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讨论，希望能够达到促进思考的效果。

## 作者介绍:

孙宪忠，男，1957年生，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199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年~1995年德国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资助学者。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研究领域为物权法、不动产法、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主任  
欧洲联盟法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被中国法学会授予“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5年获德国学术交流基金会(DAAD)王宽诚(K.C.Wong)高级访问学者资助，担任德国明斯特(Muenster)大学客座教授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资助。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国家建设部法律顾问，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澳门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负责多项国家研究项目，并参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关于民法典尤其是物权法的立法咨询工作。已发表独立专著六部合作专著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百余篇、译文十余篇，在德国、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的学术努力是在民法基本理论尤其是民法总则方面进行重新整理和挖掘提升中国民法的人文主义本位价值，在中国物权法立法方面提出整体性制度设想和理论，在民法的立法技术方面重建科学主义法学尤其是潘德克顿法学。

## 目录: 第三版前言

### 第二版前言

### 绪论：有恒产者有恒心

### 第一章 物权的概念与意义

#### 第一节 定义

#### 第二节 从法律关系角度看物权

#### 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之间难以区分的特殊状态

### 第二章 物权的内容、特征、效力

#### 第一节 物权内容与特征

####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 第三章 物权种类与物权体系

#### 第一节 物权种类

#### 第二节 物权体系

#### 第三节 一些特殊的物权问题

### 第四章 物权法的基本范畴及法律规范体系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范畴  
第二节 物权法体系  
第三节 中国《物权法》的发展  
第五章 物权法上的物  
第一节 基本意义及其范围限制  
第二节 不动产与动产  
第三节 物的组成部分、主物与从物  
第四节 原物与孳息、遗失物  
第六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物权法定原则  
第三节 物权绝对原则  
第四节 区分原则  
第五节 物权公示原则  
第六节 物权特定原则  
第七章 物权变动  
第一节 含义以及基本规则  
第二节 非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登记  
第四节 动产交付、准不动产登记、权利的交付与登记  
第八章 物权保护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一般意义、自助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第九章 物权行为理论  
第一节 概念、价值及其在德国本土的争议  
第二节 物权行为理论在中国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法学家必须讲真话  
· · · · · (收起)

[中国物权法总论\\_下载链接1](#)

## 标签

物权法

孙宪忠

民法

物权

法学

法律出版社

社会/权力与制度/法学基础/民法

最.藏

## 评论

恒产恒心讲真话，以法律关系作为基本逻辑、以法律行为作为基础分析手段—潘德克顿法学

-----  
其实反反复复就重点讲了一个问题。另，14年再版的书，编辑上诸多纰漏#还是我社的。。

-----  
最后一章“物权行为理论”是精髓。老孙真是性格率真、敢讲真话又敢怼人啊…正文和脚注处处彩蛋……后记是亮点

-----  
拖了一个月，终于在旅途的间隙看完了这本书。写得非常清楚。

-----  
人类的本质是复读机

-----  
花了不少笔墨涤除前苏联学说的积弊

-----  
已绝版，买不到正版，只能买影印版，但是这么多错别字和typo让我怀疑人生…主要讲的就是物权行为理论，例子不多，有些话也是翻来覆去的说，其中大部分已经被物权法吸收，但是比如所有权的三分法的摒弃、法人的财产所有权的确立、以及完全独立的物权行为推广，物权法并没有做到，越来越察觉到作者对前苏联法律理论的愤世嫉俗……其实远没有司考对物权考察的概念多，还能写600页也真是无敌了……

-----  
不推荐初学者读，会有很大的误导作用。

-----  
8.9 读物权行为理论。

-----  
超级喜欢孙老师从头到尾有理有据批判“多数派”的样子，萌爆了。  
关键是帅啊！当然比我谷还是要次一些。

-----  
虽然略微啰嗦，但是把物权行为理论讲的十分清晰明了。全书主要是以支配权和请求权的区分作为逻辑起点，同时用充分的例证表明物权合意的存在，让人很容易就能接受。不过承认国家所有权为何就有损公益这一点让人摸不着头脑，感觉论证不够充分。

-----  
在法学知识方面能够澄清我们的思维，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有些地方还是缺乏合理的论证，但是瑕不掩瑜，能够把概念与问题澄清，语言易懂，总体而言，我收获不小。

-----  
主要学习物权行为理论，其他教科书关于这部分的介绍过少。以及…孙宪忠老师在书里真敢说啊

-----  
除了有点啰嗦

-----  
这本书没读过就别好意思谈物权法了吧。不过这本书绝版的还真快，幸好19年出来了新版，但是我还没有买。为啥呢？虽然孙教授牛逼，但是这本书也确实翻来覆去地只讲了一个问题——物权行为。尽管如此，不得不说孙教授讲的还是真好，不愧民法扛把子。作为一个反对物权行为的人看这本书也看的津津有味。还要说明一点，我支持区分原则。

-----  
孙老师书面表达被扣了一分。

-----  
个人感觉第一章和第九章最值得一读，总体来说，部分内容稍显繁琐

-----  
作为一个本科生 能读完孙教授的物权法是一件幸事 孙教授深受德国法影响 书中多次强调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分立 直接指出合同法51条立法之业余，甚至有些稍显啰嗦。但是字里行间体现出法律人应有的气节与对旧理论的质疑甚至愤慨，正如其后记所言：法律人必须讲真话。五星。

-----  
孙老师的书写的非常朴实，但是却可以把问题说得比较透彻。看王泽鉴老师《民法物权》感觉看不下去了，买了孙老师的书，感觉更适合现在看。孙老师怒人的精神非常可嘉。

-----  
1、孙老师确实如后序中所言，是个敢说真话的学人；2、本书在体例上其实拆分了物权总论的内容；3、确实有点啰嗦；4、但还是精华满盆

-----  
[中国物权法总论\\_下载链接1](#)

## 书评

作为同乡和校友，我对孙老师本人和孙老师的著作都是相当敬仰的，但是，这价格也太离谱了些。书当然是好书，但不知道孙老师能否考虑到学生的承受能力。毕竟，大部分教授是不读书的。生在一个书比钱贵的时代。

-----  
看多了所谓的法学著作，不外乎东家怎么说，西家怎么做。突然看到一本主要在阐述自己思想的好文，一时之间居然不知道要怎么讲了：）虽然孙老师一贯的治学严谨，写出来的东西不多却句句有分量。难得的是，孙老师其实本人长得很帅哦：）））啊，我胡言乱语了！

-----

[中国物权法总论 下载链接1](#)